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
發之《洛陽鉬業關於控股股東減持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的提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69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90 万手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洛钼转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共计认购洛钼转债 2,246,44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85%。2014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鸿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洛钼转债 980,000 手，占发行总量的 20%。完成后仍持有洛钼转债 1,266,445 手，占发行总量的 25.85%。详情请见本公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接鸿商集团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内，鸿商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洛钼转债 490,000 手，占发行总量的 10%。鸿商集团现仍持有洛钼转债 776,445 手，占发行总量的 15.85%。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